

103 學年度校長與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座談會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三）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一)H1-205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胡淑君專員

壹、院長致詞（略）

貳、重點工作報告（略）

一、教務處

二、國際處

三、研發處

四、人事室

五、主計室

六、學務處

參、校長校務發展簡報（略）

肆、意見交流：

項次	建議單位/人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是否 列管追縱	後續執行情形
一	創建系 侯淑姿老師	本系自與都建所合併以來，本	【總務處回應】	總務處	☐ 是 ☒ 否	

項次	建議單位/人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是否列管追縱	後續執行情形
		預定將暗房與攝影棚遷至人文院旁的看台下，但三年來遲遲未能得到總務處的正面回覆。由於自 2010 年凡那比風災後，原有的兩間暗房因經費緣故，縮減為一間，但都建所合併時將攝影課改為必修課，今年修課人數高達 50 人（包括交換生 9 人），因暗房空間狹小，設備不足（僅有三部放大機），學生做作業必須輪班進暗房，往往需排班至清晨，造成學生學習上極大的困擾與不便。 目前攝影棚則是因為無空間可用，燈光課程無法進行，嚴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 11 月上旬京都造型藝術大學校小野規教授將帶領學生至高大進行大相機的工作坊，因需要使用暗房做底片的處理，但暗房年久失修，整體環境不佳，個人懇請校方能緊急協助改善	一、查創建系工坊 B122 空間現為侯淑姿老師教學研究使用，空間面積 120 平方公尺。請侯老師具體指出現有暗房空間不足的有多少及使用不便之原因為何。 二、依照 102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內容「請創建系由工學院大樓搬遷至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C 棟 H3-101 至 H3-111 等 9 間空間使用，面積合計 895 m²。」，創建系已進行規劃搬遷作業。 三、查創建系現有專用空間面積合計 3225 平方公尺(包含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A 棟~C 棟與工坊)，超過教育部核定樓地板面積 2703 平方公尺，建請創建系依照教學與空間需求，按現有空間			

項次	建議單位/人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是否列管追縱	後續執行情形
		現況。 文化部於今年六月宣布將籌設國家級的攝影中心，顯示國家政策上對攝影的重視，亦盼校長能重視本校攝影人才的基礎培育工作，不勝感激。	面積規劃調整使用。 四、創建系 103 年 6 月 7 日簽 陳搬遷經費需 47 萬元，鈞長 7 月 18 日裁示創建系自籌 10 萬元，37 萬元由學校支付。創建系因自籌經費困難，已簽陳向學校借款辦理搬遷。目前創建系已進行搬遷規劃，後續辦理發包作業。 【白秀華院長回應】 請創建系洪主任協調，將系內空間朝多功能化方式充分運用。 【校長回應】 希望創建系能如期完成搬遷，學校並將協助解決經費問題。	創建系 創建系	☐ 是 ☒ 否 ☒ 是 ☐ 否	
二	東語系 阮氏美香老師	學生在校內上課途中發生車禍事故，為避免延誤送醫或造成當天有課的老師因需送受傷同學就醫而無法照常上課，影響修課	【學務處回應】 一、學生於校內發生車禍事故，校內師生或行政單位知悉後，請立即通知學務處 生 輔 組（專線：	學務處	☐ 是 ☒ 否	

項次	建議單位/人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是否列管追縱	後續執行情形
		學生權益等情況發生。建請學校派員協助送受傷學生就醫，而不該請學生自行連絡系所、家長、同學或班導師至衛保組接學生送醫。	5917885)，由生輔組協助處理送本校衛保組或協請 119 並陪同送醫處理。 二、為方便全校師生使用，今年將 24 小時校安電話更改為 5917885(請幫幫我)，並印製成關懷服務卡，於入學典禮轉送一年級新生，另於 9 月 23 日班代會議請班代務轉發二年級以上學生及全體師長，全校師生如遇校安、性平、輔導及傷病等相關情形，請撥打學務處專線，以利第一時間即時協處。 三、依據本校學生意外事故應變處理流程，學生發生意外事故，學務處(校安中心)知悉後，應立即啟動相關聯繫機制，通知導師、系主任、家長，乙級以上並通知學務長及院長，以利			

項次	建議單位/人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是否列管追縱	後續執行情形
			協助關懷。			
三	創建系 賴廷鴻老師	一、學生時常反映，學宿機車棚聯外車道過於狹窄，常在會車時發生擦撞，導致學生受傷、機車損壞，望能於此次機車棚修繕時一併將車道拓寬為雙線道，使機車進出更為安全。	【總務處回應】 有關學宿機車棚聯外通道於本次車道改善案中，已配合木構造展示屋及現況進行路線調整並擴寬至 3.5 公尺(與網球場下方及理學院機車停車場車道相同寬度)。	總務處	☒ 是 ☐ 否	
		二、學宿外，面對木球場的人行步道旁腳踏車停放處，入夜後因照明不足非常陰暗，希望加裝路燈，讓晚歸學生能安全進出宿舍。	【總務處回應】 針對學宿腳踏車停車場(餐廳下方)照明不足問題，經查因配合宿舍節能政策(校安教官指示)，大部分開放空間照明僅開放至晚上十點，且部分柱燈平常並不開啟，如有安全疑慮本處可配合延長照明開放時間及重點位置加強照明。		☒ 是 ☐ 否	
		三、人文社會科學院 1F 藝文展演空間，希望能加裝空調，改善展場悶熱狀況。	【總務處回應】 本案於 103 年 6 月人文院簽陳希望能於 1F 展演空間加裝空調會簽公文中已表示，該空間為挑高之開放空間(含二樓連接		☐ 是 ☒ 否	

項次	建議單位/人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是否列管追縱	後續執行情形
			A、B 棟之通道)，如欲加裝空調需同時考量施作二樓走道玻璃窗(或帷幕)，防止冷氣外漏，估算所需總費用為 98.55 萬元，如能籌措改善經費，本處配合辦理。			
四	東語系 王清棟老師	一、教學平台系統無法讀出韓文及越文，檔案形式也僅限於文字檔，造成學習檔案上傳之困難，建議在學習平台系統改良時，增加韓、越文識讀及影像檔上傳功能。	【教務處回應】 一、有關教學平台系統無法讀出韓文及越文之問題。這個問題不會發生在新的教學平台，新的教學平台預計在下學期會正式上線運作。 二、有關檔案形式僅限於文字檔，造成學習檔案上傳困難之問題。目前上傳影片格式檔案，只有教師/TA 身分有權限可以上傳，且最大儲存容量為 100Mb，至於學生，則未開放此功能，不過，此問題會在新的教學平台上獲得改善。	教務處	☐ 是 ☒ 否	

項次	建議單位/人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是否列管追縱	後續執行情形
			而以現在教學平台的解決方式是，學生點選學習檔案後再選擇作業上傳及可上傳文字檔及以外的作業格式。上傳檔案的檔名請不要以韓、越文命名即可上傳，若要上傳影片檔等非文字檔作業，請先將檔案壓縮後再上傳該壓縮檔即可。			
		二、論文外審時要求將韓文翻譯成中文始能審查，可否開放國外教授擔任審查人？	【白秀華院長回應】 系上配合教師著作外審已建置外審資料庫，然因國內目前較缺乏韓語審查人，且教育部未開放國外教授審查，建議韓、越語教師著作送外審時，另外多提供審查人中文摘要以利審查。		☐ 是 ☒ 否	

肆、散會：13 時 30 分。